

中共枣庄高新区党工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高农委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冲刺六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现将《枣庄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冲刺六月”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高新区党工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枣庄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冲刺六月”行动方案

为更好贯彻落实全区重点工作冲刺动员大会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难点工作落实落地，“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基础前提，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区党工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决定，抓住6月半年冲刺的关键时期，在全区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冲刺六月”专项行动，下足“绣花”功夫，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冲刺六月”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查缺补漏，以超常的力度、超凡的举措、超强的毅力，圆满完成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省、市反馈各类问题整改“清仓见底”精准到位、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精准到位、行业政策“动态清零”精准到位、衔接资金和产业项目“用建管护”精准到位，实现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农民收入增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再上新台阶。

二、攻坚任务

（一）开展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对各级督查、第三方暗访、后评估、自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省市乡村振兴局反馈的信息录入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1、坚持全面整改。全面对照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2022年度衔接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有关情况的通报》《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等发现问题对照排查整改工作方案》（鲁农委办发〔2022〕18号）《关于2021年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暨年终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枣农委办发〔2022〕1号）《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等发现问题对照排查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枣农委办发〔2022〕2号）《全市防返贫监测帮扶等重点工作情况通报》等五个上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省后评估通报全省面上存在及反馈我市的问题、市后评估通报全市面上存在及反馈我区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深入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整改销号，确保各级反馈和自查的问题线索“零库存”。

2、坚持举一反三。对反复发生的问题、全区普遍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标“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核心指标，对标“四个不摘”中关于兜底保障政策要求，对标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管理要求，对标“五通

十有”、村集体收入等硬性目标，查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落实情况、查各项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查项目资金建设使用、查村基础设施建设、查动态监测发生率、查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专项行动

3、坚持入户清查。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已有监测帮扶户进行全面入户核查，排查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情况，排查监测帮扶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将排查情况精准填写《入户核查表》并张贴到户（6月20日前完成）。对脱贫人口（巩固拓展年度为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收入进行精准核算，重点看增长幅度。

4、坚持动态监测。充分发挥部门筛查预警和基层干部排查作用，排查覆盖所有农村人口，重点关注八类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高度关注农户收入、“三保障”、饮水安全、刚性支出、就业等方面实际困难，分类建立监测台账，对存在致贫风险及时予以帮扶认定。排查脱贫不享受政策人口和消除风险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对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进行回退；对出现返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排查监测帮扶对象帮扶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针对不同类型问题，对症下药。核准监测帮扶对象数据信息是否全面、准确、录入及时，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有关数据录入工作。

5、坚持农村低收入帮扶机制。严格按照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有效衔接的通知》（枣乡振发〔2022〕2号）要求，加强农村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对村（居）日常主动排查发现（或自主申报）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人口，认真核实研判，符合认定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困境未成年人等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认定、即时落实相应救助措施，进行常态化帮扶。同时，做好农村低收入帮扶机制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有机衔接。

（三）开展行业政策落实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低保、孝善、邻里互助等保障性政策落实，夯实8项重点工作，推动行业政策真正落地，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6、夯实住房安全。开展危房和住板房情况排查，及时推送鉴定，针对新出现的脱贫人口住房安全等级达到C、D级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予以解决，确保6月底前全部开工修缮或改造。特别是脱贫人口住板房问题要坚决杜绝，切实保障脱贫人口住房安全。

7、夯实教育资助。兜清全区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幼儿及大中小学生基本情况，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家庭无因贫辍学学生。全面落

实教育资助政策，梳理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寄宿生、非寄宿生）、各类国家助学金（含雨露计划教育资助）发放范围，并按照时间节点准确无误发放到位。加强特教和送教上门等学生教育情况摸排，建立清单台账，精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阻断代际贫困。

8、夯实健康救助。重点做好白血病、尿毒症等两病群体核查，关注两病群体及其他因病造成长期医疗支出的农户情况，做到应纳尽纳，及时精准解决医疗支出负担。高度关注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认真学习《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政策》（鲁医保发〔2021〕56号）文件，高度关注衔接过渡期医疗保障对象待遇保障政策变化，跟进分析并做好服务群体医疗保障政策落实，综合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扶贫基金等多种措施降低看病就医成本，防范贫困群体因病支出造成的返贫致贫风险。

9、夯实饮水安全。逐村开展农村供水和供水管网现状调查，统筹利用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专项资金（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收益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解决农村饮水工程年久失修、管网跑冒滴漏等影响群众饮水问题，提升饮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脱贫人口安全饮水率达到100%。

10、夯实孝善养老。持续实施孝善养老工程，把其作为惠长远的长效机制来抓，着力在规范长效上下功夫，拓展孝善养老的广度和深度，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力争实现全区 60 岁以上脱贫老人全覆盖。

11、夯实专岗增收脱贫行动。紧抓乡村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确保贫困人口参与度不低于 20%。发挥扶贫专岗“增收+保障”作用，把邻里互助和设立家庭护理岗作为解决“两不愁”的有力途径，开发养老护残公益岗位，对失能半失能脱贫人口实行护理服务，鼓励贫困人口用行动积极参与村容村貌治理，明确岗位职责与薪酬，建立台账管理，加强督导考核，及时发放岗位资金。

12、夯实金融信贷。全面摸清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贷款需求，6 月底前，各街道要摸排并推荐有信贷需求农户不少于 15 户、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5 家推送至金融机构，精准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齐鲁富民贷”三类信贷产品，确保应贷尽贷，助力产业发展。

13、夯实助残工程。做好新发生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或辅助器具的适配，满足新发生重度残疾人基本需求。做好残联、民政数据共享，确保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应享尽享。强化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康复、无障碍改造等工作，重点向脱贫人口倾斜。开展重度残疾人养老金提前领取政策落实情况排查，

确保政策及时精准落实到人。

（四）开展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排查专项行动

围绕衔接资金使用方向，突出产业振兴主渠道作用，全面抓好存量产业项目管护运营工作，加快年度项目建设进度，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确保项目长期稳定收益、资金拨付使用规范。

14、往年项目排查。深化完善项目“专班负责、部门协调、监管预警、安全保险”保障机制，持续抓好往年项目运营管护，完善项目全口径管理台账，分年度建立项目收益及分配使用明细台账，推动已建成项目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持续关注入资到期收回项目，全面回顾项目建成周期运营和效益发挥情况，及时全面终结，充分谋划实施并使用好回收资金。高度关注光伏项目收益用于公益岗位不低于 80%比例要求，进一步压实光伏第三方服务公司专业运维职责，推动光伏发电效率持续稳定达标达效。对建设形成的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15、年度项目建设。依据已明确项目实施方向，盯紧压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实施程序，大力加快年度项目建设进度，5月31日前全部开工，力争年度项目9月底前完工运营（个别建设项目11月底前竣工验收），防止出现跨年度项目。

16、衔接资金拨付报账。严格按照省要求，持续加快衔接资金拨付报账进度，资金报账进度要完成6月底50%、9月底

75%以上、年底 100%的省制定目标要求。要依据项目实际，科学明确项目建设资金分期拨付机制，留存的项目质保金按照已拨付报账计算。要紧盯资金绩效评价目标要求，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达到绩效目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做好问题对照排查整改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抓手，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和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以钉钉子精神逐项对照查不足、找弱项、促提升，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坚持每月研究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聚焦优化队伍建设，保持扶贫机构队伍稳定，落实街道从事该项工作人员力量不低于 5 人、村居不少于 1 人的要求，推动队伍建设由扶贫开发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二）强化专班推进。各街道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通知明确的四个方面 16 项内容，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省市反馈问题整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行业政策精准落实落地、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排查等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要于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成效，需长期坚持的要建立长效推进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街

道要于7月10日前全面总结“冲刺六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区党工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三）强化工作实效。要对标国家、省、市“四个不摘”要求，坚持质量优先、从严从实，杜绝搞形式、走过场，要坚持分类推进，标本兼治，对当下能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需要全面推进的，明确阶段性目标、具体时限和详细措施，稳步推动落实；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既要建章立制久久为功，也要通过集中冲刺见到阶段性成效，切实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紧盯不放，确保“冲刺六月”专项行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确保以良好工作成效迎接省年中后评估督查。